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浦机关缉不罚字〔2026〕125号

当事人：无锡拜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娄亚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05578112260M

地 址：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工业园区园升路7号

当事人委托DHL空运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于2026年4月4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至法国货物1票，报关单号为224420260004869309，申报品名为铝制固定件，申报数量为2.5千克，申报总价为FOB240美元。经查，上述货物实际为铝合金棒，外径为135毫米，抗拉强度为560Mpa，属于铝合金物项出口管制范围，上述物项申报出口时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，而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。

上述管制物项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654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物项时，应当如实申报，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。

上述事实业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，构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规定的违规行为。

行政处罚调查期间，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

认错认罚，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。

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认错认罚承诺书、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上海海关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2026年09月15日